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师函〔2017〕14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举办“教育出版杯”山东省第二届 教师书法大赛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中办发〔2017〕5号）和《教育部关于印发〈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指导纲要〉的通知》（教社科〔2014〕3号）等文件精神，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庆祝第33个教师节，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经研究，决定举办“教育出版杯”山东省第二届教师书法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稿对象

全省各级各类学校教师。

二、作品要求

(一) 作品应为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经典诗文，主题鲜明，健康向上。

(二) 参赛作品文字书写要符合汉字规范和书体规范。书体自选。

(三) 作品尺寸为六尺(180×97cm)或六尺对开，一律竖式，请勿装裱。

(四) 每位作者参赛作品限1件。

(五) 大赛为公益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退稿。参赛作品须为作者原创，禁止抄袭、代笔。

(六) 请在参赛作品背面右下角用铅笔注明：姓名、性别、电话(手机)、单位、作品名称、尺寸，说明文字规范工整。

三、评审方式

大赛将聘请著名书法家和书法教育名家担任评委，并在相关网站开设专门栏目对参赛作品进行点评指导。

四、奖励及待遇

(一) 获奖作品奖项设一等奖20件、二等奖40件、三等奖60件，优秀作品若干件，以及优秀组织奖，并颁发获奖证书。

(二) 获奖作品结集出版《“教育出版杯”山东省第二届教师书法大赛获奖作品集》。

(三) 获奖作者参加山东省第二届教师书法大赛获奖作品展。优先参加山东省骨干书法教师创作提高研修班。

(四) 获奖名单由主办单位下发文件并通过相关网站公布。

(五) 由山东教育出版网、书法网对获奖作品进行网络巡回展播。

五、活动安排

(一) 2017年7月1日开始投稿，7月30日截稿。参赛者请将作品原件寄送山东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二) 评审结果同时在山东教育出版网、书法网和山东广播电台生活频道等网站公布。

(三) 获奖作品由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统一拍照、装裱。拟于教师节期间举办“教育出版杯”山东省第二届教师书法大赛获奖作品展览及《作品集》首发式。

六、爱心奉献

获奖作品将进行公益拍卖，拍卖所得捐献给山东省教育基金会，全部用于资助乡村书法教育。作品拍卖金额作为作者捐赠数额，颁发纪念证书。

七、组织机构

“教育出版杯”山东省第二届教师书法大赛由山东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中国教育工会山东省委员会、山东教育出版社协办，山东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承办。根据工作需要，承办单位可牵头成立有各有关方面代表参加的大赛组织委员会，具体负责大赛组织协调工作。

八、联系方式

山东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地址：济南市青年东路1

号山东文教大厦 1002 室；联系人：李志华，刘英琪；联系电话
0531-81758333，邮编：250011。

山东省教育厅
2017 年 6 月 23 日